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7號

原告 譽達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即合晉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彥霖

原告 吳茂松

原告 陳碧枝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湯文章律師

被告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範圍若包含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該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均應包含在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內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62號、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屬普通共同訴訟，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。又原告起訴聲明請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3480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527,54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67,1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3 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04 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
05 之裁判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07 書記官 胡旭玫

08 附表：
09

編號	項目	計算方式	金額
1	本金		3,615,000元
2	利息	其中2,475,000元部分，自民國90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7月22日）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。	11,912,548元
合計			15,527,548元